**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　作　任　务** | **牵头单位** | **参加单位** |
| 1 | 清理取消阻碍企业兼并重组的规定。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|
| 2 | 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。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部、工商总局、银监会等 |
| 3 | 完善和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。 | 财政部 | 税务总局 |
| 4 |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，扩大贷款规模。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。通过并购贷款、境内外银团贷款、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跨国并购。 | 银监会、人民银行 | 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 |
| 5 | 积极探索设立专门并购基金等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，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、债券、可转换债等为兼并重组融资。 | 证监会、发展改革委 | 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 |
| 6 | 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设立专项资金，支持中央企业兼并重组。 | 财政部 | 国资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 |
| 7 | 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通过财政贴息、信贷奖励补助等方式，激励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支持力度。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。 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|  |
| 8 | 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，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，完善相关规章及配套政策，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。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、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。 | 证监会 |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银监会 |
| 9 | 完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。 | 国土资源部 | 财政部 |
| 10 | 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。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，切实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水平重复建设。 | 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 | 财政部 |
| 11 | 研究债务重组政策措施，支持资产管理公司、创业投资企业、股权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。 | 财政部 | 发展改革委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银监会 |
| 12 | 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实施主辅分离、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。 | 财政部、国资委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|
| 13 |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，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| 国资委 |
| 14 | 建立促进境内外并购活动的公共服务平台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证监会 |
| 15 | 发挥境内银行、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跨国并购中的咨询服务作用，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防范和应对方案。 | 商务部 | 银监会、证监会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发展改革委等 |
| 16 |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规范操作程序，加强信息披露。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，防止恶意收购，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、偷逃税款、逃废债务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人民银行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 |
| 17 | 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，加强风险评估，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。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银监会、证监会 |
| 18 | 对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，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。 | 商务部 | 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资委等 |
| 19 | 完善相关管理办法，加强和完善对重大的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的管理。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国资委、证监会 |
| 20 | 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部际协调机制。 | 工业和信息化部 | 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土资源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、国资委、税务总局、工商总局、银监会、证监会等 |